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关联人发生的存款业务应纳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口径下关联交易管理。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 20 亿元人民币。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民营

法定代表人：丁海东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2880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行关联关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其公司副董事长毛玉洁担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为20亿元，超过2025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5%，符合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决议，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初审，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与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